



2020年10月(第3期) 植德资本市场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一. 重大法规速递	1
二. 市场速览	4
(一) IPO 动态	4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动态	12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13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14
(五) 债券市场动态	16
三. 热点事件	17
(一) 热点事件概览	17
(二) 热点事件简述与植德点评	18
四. 行业扫描——红筹企业发行 CDR 相关问题	23

一. 重大法规速递

★ 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强调多部门协同监督管理上市公司质量

10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以下简称“《意见》”)。围绕如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提出了17项重点举措，主要包括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解决上市公司突出问题、提高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成本、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工作合力等六个方面。

当晚，证监会在官网发文指出，国务院发布《意见》将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氛围，有力推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证监会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中之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切实抓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

【植德短评】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没有好的上市公司就没有好的资本市场。早在2005年10月，国务院就发布了《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对上市公司质量的提高作出了相关意见。

尽管当前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已经超过4,000家，涌现了一大批专注主业、业绩优良、治理规范、信披透明的优质蓝筹公司和科技创新型企业。但与此同时，随着近年来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诸如上市公司实施财务造假、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的消息亦时有耳闻。

在此背景下，区别于2005年以转批证监会意见的形式指出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此次国务院发布《意见》更强调多部门协同监督管理上市公司质量的问题，所涉及部门除证监会外，还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发改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等各部委及各级人民政府。

《意见》的出台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提供了制度及机制等层面的有力保障和支撑，可以预见，在《意见》的指导下，新一轮规范上市公司行为、提高上市公司治理的“战役”即将打响。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公开纪律处分具体标准

10月16日，上交所正式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以下简称“《处分标准》”)，包括“总则”、“一般规定”、“分则”及“附则”四章：

- (1) 总则：补充细化了制定依据，明确《处分标准》的适用主体以及可实施的纪律处分种类。

- (2) 一般规定：对实施纪律处分过程中遵循适用的基本原则、考量情形、责任区分原则等予以规定，包括一般性从重、从轻、减轻、免除等考量情节，“脱胎换骨”、更换实控人后的责任区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责任区分，董监高个人责任区分，公开认定、惩罚性违约金、合并处理原则的适用等。
- (3) 分则：分五节规定了具体处分标准，主要涵盖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证券买卖及权益变动披露等三个方面，并对证券服务机构违规专节规定，同时设置违规兜底条款，保证《处分标准》的完整性与周延性。
- (4) 附则：对《处分标准》适用实施作出补充解释。

【植德短评】

早在9月4日至9月18日，上交所已就《处分标准》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较征求意见稿而言，本次正式发布的《处分标准》进一步量化了适用标准，补充了裁量情节，并细化了违规“红线”等方面的内容。

纪律处分是交易所履行一线监管职责的重要手段，也是资本市场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显然，上交所本次公开发布《处分标准》，是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组成内容，是落实新《证券法》要求，强化精准监管的具体步骤，也是为了进一步提升监管透明度，规范监管履职行为。

◆ 证监会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制度

10月23日，为进一步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各项制度，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八章37条，包括总则、发行条件与程序、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股、赎回与回售、可转债持有人权益保护、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主要包括：

- (1) 在发行条件方面，《征求意见稿》在明确发行可转债的积极条件(即(a)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b)符合发行新股的条件，但以收购公司股份方式进行转股的除外)的同时，也明确了发行可转债的消极条件(即(a)存在债务违约且仍处于继续状态；(b)改变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除了符合前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 (2) 在交易转让方面，基于部分可转债被爆炒的现象，《征求意见稿》有针对性地在完善交易制度、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防范强赎风险，以及加强风险预测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规范要求。
- (3) 在信息披露和转股价格方面，《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归位于可转债的“债性”，在《证券法》规定基础上，结合可转债自身的特点以及实际监管经验，对临时披露事件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完善转股价格确定和调整机制，加强对转股价格以及价格修正行为的规范。

(4) 在监管手段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证监会可对违反该办法的当事人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相关监管措施。

【植德短评】

对于可转债交易,2006年5月发布并在2020年2月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A股主板和中小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条件、转股、赎回与回售等内容;而在今年下半年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则分别对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条件和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作了相应规范。

尽管目前已有上述办法对可转债交易进行了规制,但总体而言,该等办法的适用上具有特定主体限制,在制度设计上也存在缺乏系统性和针对性的不足。

本次《征求意见稿》明确适用对象包括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众公司,适用场景为前述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可转债,并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规则的适用性得以提高。

此外,本次《征求意见稿》以问题导向为原则,着重解决可转债的交易规则与其“股性”不匹配、信息披露规则与其“债性”不匹配、发行人与投资者权责不对等、日常监测不完备、受托管理制度缺失等问题,通过完善交易转让、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可转债持有人权益保护、赎回与回售条款等各项制度,在发行条件与程序、交易转让、信息披露、转股、赎回与回售、可转债持有人权益保护、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发行可转债作了更为详实和系统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有规则在系统性与针对性上的不足。

★ 监管升级,证监会就《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0月3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就《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检查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以规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行为,强化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中介机构归位尽责。《检查规定》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9日。

《检查规定》规范了首发企业现场检查的基本要求、标准、流程以及后续处理工作,明确了检查涉及单位和人员的权利义务,压实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并加强了对检查人员的监督,部分要点如下:

1. 检查对象确定包括随机抽取和问题导向两种方式。证监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问题导向的检查对象由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审核、注册部门确定;
2. 检查对象自收到书面检查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撤回首发申请的,原则上不再对该企业实施现场检查。但该企业在撤回申请后十二个月内再次申请境内首发上市的,应当列为检查对象;
3. 检查方式分为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采用全面检查方式;

4. 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检查手段：(1)查看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2)获取有关资金流水，生产、销售、仓储记录，会计凭证等文件资料；(3)就主要业务循环和会计信息系统进行穿行测试；(4)询问检查对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销售、采购、生产、仓储、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5)走访检查对象重要客户及供应商；(6)核查中介机构工作底稿的充分性与适当性；(7)检查组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5. 检查对象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稽查部门启动相关程序；
6. 现场检查发现中介机构及相关执业人员未勤勉尽责、在执业质量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所或证监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监管措施。中介机构涉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稽查部门启动相关程序。

【植德短评】

2014年以来，证监会持续对首发企业开展现场检查，查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现场检查制度对于推动中介各方归位尽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证监会本次针对IPO企业现场检查制度的立法，增加了问题导向选取的检查对象，增强了现场检查的威慑力。

《检查规定》共二十三条，对现场检查适用范围、检查对象、现场检查程序、监督管理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一)明确适用范围。明确证券交易所各板块的首发申请企业均予以适用，检查内容为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二)确定检查对象。检查对象按随机抽取和问题导向两种方式确定。随机抽取工作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相关规定实施，问题导向企业由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注册部门确定。对于随机抽取企业，采取全面检查方式，覆盖企业信息披露整体情况；对于问题导向企业，结合重点存疑事项的性质和内容确定检查方式。(三)规范检查程序。规范组建检查组、采用检查手段、确认检查事实等全流程内容，确保检查工作的独立、公正、客观、高效。(四)压实各方责任。对于检查发现首发企业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有关人员不予配合检查的情形，明确依法依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监管措施、予以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二. 市场速览

(一) IPO 动态

1. 上交所科创板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4	33,964.59	公司是专业从事各类精密光学元件、光纤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光电子元器件是信息系统最前端的光电感知部件，广泛应用于各领域，从传统的光学传感、照明、通信、激光、能量检测、信息存储、传输、处理和显示，到生物医疗、消费类光学、汽车、航空航天、量子通信、半导体等行业的生产和应用，存在于日常生活和经济活动的大部分领域。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6	396,090.70	公司主要通过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 PCB 产品来获取合理利润，即采购覆铜板、半固化片、金盐、铜球、铜箔、干膜和油墨等原材料和相关辅料，经过不同的生产流程及工艺设计，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 PCB 产品，销售给境内外客户。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16	70,800.00	康复医学是与预防医学、临床医学、保健医学并列的四大现代医学门类之一，公司作为中国康复医疗器械行业内的研发引领型企业，为全国各级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福利院、教育系统机构以及家庭提供系列康复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0-16	59,986.31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制造商，主要从事硬质合金数控刀片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业务。硬质合金数控刀片作为数控机床执行金属切削加工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精密模具、能源装备、工程机械、通用机械、石油化工等领域。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6	36,258.5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主动安全材料、电子通信功能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三大类。无机非金属材料具备绝缘性好、耐热性强、化学性能稳定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芯片、覆铜板以及防火安全等领域。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	39,719.27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电能计量箱等电能计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将高精度计量、软件模块化、数据库、控制电路设计、通信、数据安全等核心技术与精密仪表制造相融合，为下游客户提供高精度、低功耗、多功能的电能计量产品。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1	39,838.22	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行业中的 POCT 细分领域，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快速诊断试剂。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21	60,057.87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供应商，主要从事 CAD/CAM/CAE 等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的研发、推广与销售业务。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21	34,932.31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智能装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性能的电子专用设备和系统解决方案。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	76,427.33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提供光学光电子产品精密加工制造服务。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6	63,469.82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临床免疫化学发光诊断检测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为基于光激化学发光法的 LiCA 系列诊断试剂和基于酶促化学发光法的 CC 系列诊断试剂及仪器，主要应用于传染病（如乙肝、丙肝、艾滋病、梅毒、甲肝、戊肝等）标志物、肿瘤标志物、甲状腺激素、生殖内分泌激素、心肌标志物及炎症等的检测。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27	47,341.00	发行人专业从事以微纳直写光刻为技术核心的直接成像设备及直写光刻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相应的维保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 PCB 直接成像设备及自动线系统、泛半导体直写光刻设备及自动线系统、其他激光直接成像设备以及上述产品的售后维保服务，产品功能涵盖微米到纳米的多领域光刻环节。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7	34,963.39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电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提供商，通过对输电、变电、配电环节电力设备运行状况和周边环境的智能监测及数据分析，提供集监控、管理、分析、预警、告警、联动于一体的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

2. 上交所主板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15	105,283.26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精密型腔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提供从铸造到精加工的一站式服务。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15	82,777.00	公司主要采用生物-生态方式对富营养化水体进行水环境生态修复与构建，以塑造、完善标的水体“生命”特征(体现为多样性的生物群体、丰富的氧气供给、活性的水质等)，形成生态平衡，实现富营养化水体自我净化，恢复水体清澈，达到水体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5	89,847.85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公司业务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5	85,000.00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2002年8月成立时主要从事铝合金业务，并于2003年开始进入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加大对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业务的投入，形成了以“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为主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业务格局。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5	70,0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安全门等门类产品以及机械锁和智能锁等锁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15	78,300.00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梯部件及电梯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扶梯部件、直梯部件和电梯金属材料等三大类，公司产品主要涵盖了电梯金属配套产品的绝大多数类别，是行业内产品线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能够满足整梯制造企业的“一站式、多样化”采购需求。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0-22	152,165.48	公司是以商品混凝土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的建筑材料制造商。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0-22	100,132.74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元件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2	85,000.00	公司为医疗服务和医药流通行业的药品智能化管理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旨在提升相关机构的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和水平，减少患者排队等候时间，提升患者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的就医体验，减少医务人员与危害药品的直接接触，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9	92,728.17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其中，乳品主要包括低温巴氏杀菌乳、风味发酵乳、低温调制乳及蛋奶、热奶等特色乳饮品，烘焙食品包括各式短保质期的面包、米制品、中式糕点等。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9	20,406.09	公司是一家主营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的节能环保型企业。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是蒸汽与电力。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9	101,587.00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系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其中，原纸按纸种分为瓦楞纸、牛皮箱板纸；瓦楞纸箱按印刷工艺分为水印纸箱、胶印纸箱、数码印刷纸箱。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9	39,200.00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中高速动车组列车、城轨列车等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辆通风系统、电缆保护系统和智能控制撒砂系统等系统化、系列化产品及其他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30	55,777.94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长寿命、无污染的绿色环保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产品。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玩具、智能家居用品、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仪器、新型消费电子、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应急照明等多个领域。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	85,000.00	公司是以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营业务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

3. 深交所创业板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¹	主营业务
江苏恒辉安 防股份有限 公司	10-15	55,985.04	公司专注于手部安全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具有防切割、高耐磨、抗穿刺、耐高/低温、防化、防油污、防震等功能的各类功能性安全防护手套，以及少量普通安全防护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品。
广东佳奇科 技教育股份 有限公司	10-15	39,000.00	公司是一家以“启迪教育，培养未来”为使命，研发、制造及销售机器人系列、变形系列、婴幼儿童系列等玩具产品的智能科教玩具企业。自 2002 年成立至今，公司始终重视科学技术应用，通过分析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创新开发，逐步实现玩具产品“智能化”、“IP 化”和“教育化”。
无锡线上线 下通讯信息 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10-16	41,428.12	发行人是一家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于体系化的服务流程、自主研发的业务平台，通过对电信运营商的通信资源的整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有效、及时的移动信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服务，包括企业短信业务以及少量的流量业务。
安徽英力电 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16	52,745.00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综合服务。
福建恒而达 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10-16	65,033.74	发行人基于多年对金属材料与热处理的研究积累，形成了金属热处理工艺、金属材料加工技术和自动化专用装备制造三大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与技术优势，主要从事模切工具、锯切工具、裁切工具等金属切削工具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延伸至产业链下游，为客户提供配套智能数控装备。发行人致力于为轻工、装备制造、建筑建材、汽车、电子信息等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提供产品系列化及装备配套一体化的切削加工方案，助力上述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制造和工具、装备的进口替代。
湖北共同药 业股份有限 公司	10-20	65,000.00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生产所需的起始物料和中间体。
广东格林精 密部件股份 有限公司	10-22	59,908.71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¹ 此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系指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拟募集资金数额。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10-22	48,000.00	公司主要从事辐照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医疗保健产品、食品（包括宠物食品）、药品、包装材料等产品的辐照灭菌服务，高分子材料的辐照改性服务，隶属于民用非动力核技术应用产业，是中央企业中国黄金集团的七大业务板块之一。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22	136,566.28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多种植保产品的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能力，部分技术与工艺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10-23	97,531.93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环境修复综合服务商，始终以成为“人类宜居环境创造者”为愿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产业链环境修复解决方案。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3	75,996.38	公司是一家以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为支撑、全国领先的主流新媒体企业，是中央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确定的全国首批重点新闻网站转企改制试点工作单位。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3	45,9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目前国内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	60,003.59	公司专注于鲜品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培育与销售，以现代生物技术为依托，采用工厂化方式生产食用菌，为消费者提供“绿色、环保、安全、优质”的食用菌产品。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9	60,408.42	公司系环保水务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水生态环境领域的创新型综合服务商。公司目前聚焦工业污水处理和优质供水等环保水务业务，以投资运营、委托运营和工程建设等方式，为医药、印染、化工等行业提供高浓度、难降解工业污水处理服务，为市政用户、特色小镇等提供优质供水服务。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9	50,127.20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汽车智能、安全、健康、个性化定制等提升汽车驾乘体验的科技公司，主要从事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以汽车后市场为主延伸至汽车前装市场领域，广泛应用于 SUV、轿车、MPV、越野车、皮卡等各类车型，并适配众多豪华及中高档汽车品牌。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9	72,753.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食用菌的研发、工厂化种植及销售，是国内领先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之一，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的高品质食用菌产品。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10-30	43,800.00	公司主要从事日化产品 OEM/ODM 及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具备化妆品和家庭护理产品的研发、配制、灌装及塑料包装容器设计、制造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0	128,801.85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巧克力等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此外还生产部分休闲食品。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	153,469.01	公司是以“薇诺娜”品牌为核心，专注于应用纯天然的植物活性成分提供温和、专业的皮肤护理产品，重点针对敏感性肌肤，在产品销售渠道上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专业化妆品生产企业。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0	33,466.01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被动元器件分销商，主要面向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为其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代理的产品包括电容、电感、电阻及射频器件等被动电子元器件及 IC、分立器件、功率器件、存储器件及连接器等其他电子元器件，其中以被动电子元器件为主。

4. 深交所中小板

发行人名称	通过审核日期	预计募集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2	51,529.60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信息安全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是电子认证领域的领先企业。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2	60,0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半导体硅片及半导体硅棒。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动态

序号	发行人简称/股票代码	过审日 ²	预计募资(万元)
1	昇兴股份/002752.SZ	10-12	81,000.00
2	皮阿诺/002853.SZ	10-12	60,000.00
3	垒知集团/002398.SZ	10-12	10,000.00
4	山东赫达/002810.SZ	10-12	15,000.00
5	福莱特/601865.SH	10-12	250,000.00
6	曲江文旅/600706.SH	10-12	48,141.92
7	新天然气/603393.SH	10-12	100,000.00
8	亚士创能/603378.SH	10-12	40,000.00
9	雪峰科技/603227.SH	10-12	19,826.87
10	佳都科技/600728.SH	10-12	110,000.00
11	乐心医疗/300562.SZ	10-14	59,697.88
12	中密控股/300470.SZ	10-14	46,000.00
13	瑞丰光电/300241.SZ	10-14	69,918.28
14	梅安森/300275.SZ	10-14	19,500.00
15	富祥药业/300497.SZ	10-14	100,415.00
16	药石科技/300725.SZ	10-14	93,500.00
17	恒铭达/002947.SZ	10-19	99,000.00
18	华源控股/002787.SZ	10-19	19,272.40
19	雅化集团/002497.SZ	10-19	150,000.00

² 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的时间。

序号	发行人简称/股票代码	过审日 ²	预计募资(万元)
20	新界泵业/002532.SZ	10-19	500,000.00
21	中国核电/601985.SH	10-19	760,000.00
22	迈为股份/300751.SZ	10-21	——
23	科顺股份/300737.SZ	10-21	——
24	新宝股份/002705.SZ	10-26	96,600.00
25	力盛赛车/002858.SZ	10-26	43,403.79
26	国际医学/000516.SZ	10-26	100,000.00
27	凯撒文化/002425.SZ	10-26	90,040.00
28	大立科技/002214.SZ	10-26	97,000.00
29	正邦科技/002157.SZ	10-26	750,000.00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过会日	交易方案
楚天科技 300358.SZ	10-09	<p>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合计持有的楚天资管 89.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标的公司楚天资管及其子公司楚天欧洲系为实施收购 Romaco 控股有限公司(Romaco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Romaco 公司”)Romaco 公司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p> <p>标的资产 Romaco 公司“专注于制剂处理设备及其包装设备的制造以及售后配件和服务产品，是世界制剂处理和包装设备行业的知名企业，具有多项全球领先技术的知识产权，其中粉末造粒技术、气流式粉末分装技术和压片技术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Romaco 公司以欧洲市场为主，基于中国、印度市场等新兴市场政策驱动，业务正在稳步增长中。”</p> <p>注：10月9日晚，中国证监会公告称，已于9月30日同意楚天科技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p>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过会日	交易方案
		申请。这是注册制下创业板首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标志着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注册制正式落地。
华北制药 600812.SH	10-10	本次交易方案为华北制药拟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药集团 ”，系华北制药第二大股东，持有华北制药 15.73%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51%股权(截至该次交易所涉交易报告书摘要签署时，华北制药已持有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49%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
上海凤凰 600679.SH	10-28	上海凤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凤凰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市格雷自行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海凤凰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将成为上海凤凰全资子公司。
三维工程 002469.SZ	10-28	三维工程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建波等 172 名交易对象持有的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诺奥化工 ”) 72.53%股份，三维工程就本次拟购买的诺奥化工 72.53%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61,647.46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诺奥化工合计 36.26%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诺奥化工合计 36.26%的股份。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 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进展
世纪鼎利 300050.SZ	四川特驱五月 花教育管理有 限公司	陈育新和 汪辉武	协议受让 (8.75%)、接受 表决权委托 (8.00%)、认购 上市公司向特	3.93(协议转 让)+9.01(非 公开发行)	收购人与受让方 已签署《股份转 让协议》《表决权 委托协议》，收购 人与上市公司已 签署《股份认购 协议》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 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进展
			定对象发行股 票(29.92%) ³		
旗天科技 300061.SZ	盐城市城南新 区开发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盐城市人 民政府	协议转让(13.9 0%)、表决权委 托(15.10%)	6.58	交易各方已签署 《股份转让协 议》《表决权委 托协议》
铜峰电子 /600237.SH	铜陵大江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铜陵经开 区管委会	司法拍卖	4.64	2020年10月16 日,铜陵大江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 竞得拍卖标的 “安徽铜峰电 子集团有限公司持 有的安徽铜峰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限售流通股 94,561,280股股 份”
中来股份 /300393.SZ	泰州姜堰道得 新材料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武飞	协议转让及表 决权委托	4.88	2020年10月22 日,已签署《股份 转让协议》及《表 决权委托协议》
恒通股份 /603223.SH	南山集团有限 公司	龙口市东 江街道南 山村村民 委员会	协议转让、大宗 交易、表决权委 托及表决权放 弃	2.85	2020年10月22 日,已签署《股份 转让协议》《关于 放弃表决权的承 诺函》及《关于恒 通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之表决权委 托协议》
鞍重股份 /002667.SZ	上海翎盟科技 有限公司	黄达	收购人通过协 议受让鞍重股 份无限售流通 股份合计 55,30	7.66	2020年10月27 日,已签署《股份 转让协议》

³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世纪鼎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表决权委托协议将自动解除，收购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76% 股份。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 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进展
			9,888 股, 占上 市公司总股本 的 23.93%		
奥马电器 /002668.SZ	北海卿云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张灵	收购人通过认 购非公开发 行股份合计持有 奥马电器 325,2 33,427 股股份, 占奥马电器发 行完成后总股 本的 23.08%	12.55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已签署《股份 认购协议》

辛 本表中的标的股份比例、交易对价均取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五) 债券市场动态

1. 可转换债券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拟发行规模(万元)	发审委审核通过时间
1	灵康药业/603669.SH	52,500.00	10-12
2	健友股份/603707.SH	78,000.00	10-12
3	财通证券/601108.SH	380,000.00	10-12
4	正丹股份/300641.SZ	32,000.00	10-16
5	安永行/603776.SH	88,648.00	10-19
6	旺能环境/002034.SZ	140,000.00	10-19
7	靖远煤电/000552.SZ	280,000.00	10-19
8	超声电子/000823.SZ	70,000.00	10-19
9	思创医惠/300078.SZ	81,700.00	10-22
10	润建股份/002929.SZ	109,000.00	10-26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拟发行规模(万元)	发审委审核通过时间
11	一品红/300723.SZ	48,000.00	10-28
12	星源材质/300568.SZ	100,000.00	10-28
13	东方日升/300118.SZ	330,000.00	10-28
14	三角防务/300775.SZ	90,437.27	10-28

2. 公司债券与企业债券

本月新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支数及发行总额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品种	发行支数	发行总额(亿元)
1	公司债券	311	3,170.04
2	企业债券	53	530.60

3.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本月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新上市的支数及发行总额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上市支数	发行总额(亿元)
1	短期融资券	379	4,074.95
2	中期票据	180	2,024.00

三. 热点事件

(一) 热点事件概览

✚ 国内金融科技领域独角兽陆金所递交纽交所上市申请

✚ 国联证券、国金证券发布终止重组公告

✚ 伦敦证券交易所向泛欧证券交易所整体出售意大利证券交易所

✚ 中潜股份因遭证监会立案调查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委一日双否，注册制下并购重组过会率降至 8 成以下

*ST 凯迪终止上市，曾一度被称为“生物质发电第一股”

九号智能登陆科创板，A 股首单 CDR 正式诞生

(二) 热点事件简述与植德点评

1. 国内金融科技领域独角兽陆金所递交纽交所上市申请

【事件简述】

10 月 8 日，中国平安旗下金融科技平台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正式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上市文件，将申请在纽交所上市，股票代码“LU”。承销商包括高盛、美银证券、瑞银、汇丰、平安证券(香港)等。

陆金所是继蚂蚁集团、京东数科之后，今年国内第三家选择上市的金融科技独角兽企业，其主营业务为零售信贷和财富管理。

根据此前市场传闻的 20 亿至 30 亿美元融资规模估算，陆金所或将成为美股市场迄今最大的金融科技 IPO。在此次 IPO 之前，陆金所已经完成了三轮总额超过 31 亿美元的融资，最后一轮融资的对应估值约为 39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超过 2,600 亿元。

【植德短评】

随着中美关系紧张及瑞幸咖啡财务造假事件的影响，美国政府方面对中概股企业在美国上市的态度较为消极。2020 年 4 月至 5 月，美国证监会、纳斯达克交易所及参议院相继发表声明、修改上市规则及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对在美上市的中概股企业的财务审计及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的审核要求。

尽管陆金所已于 2019 年剥离了 P2P 业务，但给民众的初始印象仍然是其经营网络贷款式的互联网金融企业标签，就目前的监管环境而言，在国内上市将可能面临更严的审核政策及质疑；相较而言，在美上市或可能给予陆金所比国内资本市场更高的估值，并对陆金所的海外金融科技业务提供助力，拥抱全球市场。

2. 国联证券、国金证券发布终止重组公告

【事件简述】

10 月 12 日晚，国联证券(SH.601456)和国金证券(SH.600109)同时发布公告称，“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根据双方披露的公告，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是“交易相关方未能就本次转让及本次合并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国金证券与国联证券拟重组的消息可追溯至 9 月下旬，9 月 20 日，国联证券

与国金证券联合发布公告宣布筹划重组，9月25日，证监会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发言人表示证监会已对国联证券与国金证券的重组是否存在违规信批、内幕交易情况进行关注，并要求两家上市公司自查、提交内幕知情人名单并启动核查。国金证券与国联证券在重组筹划历经21天之后，最终未能迎来皆大欢喜的结局。

【植德短评】

在我国金融监管不断加强的总体态势下，内幕交易是近年来证监部门的重点执法打击对象，相关处罚频次和力度均高于其他证券欺诈和市场操纵等违规行为。国金证券与国联证券在证监会启动核查后宣布终止重组，业内人士分析，本次终止重组或与前述核查事项相关。

近年来，证监会等主管部门一直倡导、鼓励券商行业做大做强，利用包括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内的多种形式增强各类券商主体创新、跨越式发展。因此，作为我国今年首个对外官宣的券商并购案，国金证券与国联证券近千亿元人民币级别的合并备受各界关注，虽然国金证券与国联证券本次合并以终止告终，但未来券商重组合并或将继续成为大势。

3. 伦敦证券交易所向泛欧证券交易所整体出售意大利证券交易所

【事件简述】

据意大利国家广播电视新闻网10月13日之报道，伦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伦交所”)同意以43.25亿欧元(约为50.9亿美元、人民币343亿元)的价格将意大利证券交易所整体出售给泛欧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泛欧交易所”)。这笔交易或将于2021年上半年正式完成，届时泛欧交易所将拥有超过1,800个证券发行主体，总市值达4.4万亿欧元，成为欧洲最大证券交易所。

意大利交易所系伦敦交易所于2007年10月以16亿欧元(约合11亿英镑，20亿美元)价格所收购，并形成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此后的发展过程中，伦交所还先后收购了Turquoise(泛欧股票交易平台)和伦敦清算所以及富时、罗素等指数公司。

【植德短评】

伦交所在历史上也曾多次收到国际其他证券交易机构提出合并或收购至要约，最近一次系2019年9月，港交所公开宣布将对伦交所发起要约收购，但前述合并及收购要约均遭到了伦交所拒绝。

20世纪初以来，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经济全球化程度不断加深，日益激烈的竞争促使全球的证券交易所力求能顺应时代的潮流及时作出改变，一方面是加大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及发展，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兼并和收购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当然，各交易所之间的收购兼并还受到各国监管及反垄断调查的拘束。部分市场分析亦认为，此次伦交所出售意大利证券交易所，或为其收购路孚特(Refinitiv)的反垄断救济措施之一。

4. 中潜股份因遭证监会立案调查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事件简述】

10月20日，中潜股份(SZ.601456)发布公告显示，公司于10月20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同日，中潜股份发布另一则公告显示，公司原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立案调查期间，公司不具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年以来，中潜股份先后多次披露跨行业收购或对外投资公告，拟通过并购实现公司转型。本次因被立案调查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前不久，中潜股份于2020年10月9日刚刚公告终止其与合肥大唐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储存**”）的收购交易。中潜股份披露筹划收购联合创泰与终止收购大唐存储的时间仅隔3个交易日，且终止收购大唐存储事项的披露时间处于因筹划联合创泰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内，对此，深交所于10月12日下发关注函，提出中潜股份“是否存在控制信息生成、发布的内容、时点以配合维护公司股价的情形”的疑问。

【植德短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施前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上市公司及其最近3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3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

中潜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而终止，在当下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下，中潜股份的转型之路也将变得困难，而若后续经调查中潜股份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实施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中潜股份或许还将面临投资者的集体诉讼等不利后果。

5. 重组委一日双否，注册制下并购重组过会率降至8成以下

【事件简述】

10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4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黎明股份(603006.SH)、德新交运(603032.SH)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事项均遭到了否决。

其中，黎明股份拟以5.82亿元收购黎明包装100%股权。黎明包装主要从事包装器具的规划、设计、制造及线旁服务等业务，主要集中在汽车行业，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364.75万元，评估增值率高达521.48%。

而德新交运收购致宏精密90%的股权，不仅溢价较高，还涉及到不同行业的并购。根据相关公开资料，德新交运成立于2003年，主要业务包括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汽车站业务；而致宏精密则主要生产应用于锂电池极片成型制造领域的极片自动裁切高精模切刀、高精模切刀等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两者业务内容差别较大。

根据黎明股份(603006.SH)、德新交运(603032.SH)的公告文件,两个上市公司被否决的理由均为“未充分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估值的合理性,未充分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植德短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该条规定系黎明股份与德新交运被否决的主要原因。

数据显示,2019年至今,合计有192单重组上会,但通过的企业合计157家次,通过率为81.77%,同期IPO的过会率则高达92.3%。即使2019年以来,包括修订更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一系列重组新政的出台,但并购重组市场并未显著活跃起来。

相较而言,随着注册制的推行,更多优质的资产更倾向于独立申报IPO,市场对于并购重组标的的质量存在焦虑。

我们认为,近年来监管层持续对盲目跨界、收购价格虚高的交易等施以较为严格的监管,成效显著;当然,该种情形也在另一层面加大了实体产业的整合难度,或也将对部分需要规模效应的行业造成了一定的障碍。但随着注册制的持续推进及我国资本市场的深化改革,预计未来并购重组也将更多的交由市场来筛选和配置资源,而近年来相关制度及政策的不断建立与完善也会为并购重组市场的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6. *ST凯迪终止上市,曾一度被称为“生物质发电第一股”

【事件简述】

10月28日,深交所刊发《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宣布已经被暂停上市*ST凯迪(000939.SZ)股票自2020年11月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将对*ST凯迪股票予以摘牌。

根据前述公告,*ST凯迪系因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被深交所决定终止挂牌。

*ST凯迪于1999登陆A股市场(当时简称为“凯迪电力”),起初以脱硫工程、火力发电等业务为主;2009年,公司从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处收购9家生物质电厂,正式切入生物质发电行业并开始进行大规模的扩张;2015年,该公司进一步收购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旗下的87家生物质电厂、58家林业公司及数家风电、水电公司,一度被称为“生物质发电第一股”。同年9月,凯迪电力股票简称变更为“凯迪生态”。

但随着其进行大规模收购,负债急剧上升,2018年披露的负债即已超过300亿元,最终于2019年5月暂停上市,并将于退市整理期后正式终止上市。

【植德短评】

ST凯迪系继神雾环保、盛运环保、天翔环境之后第四个退市的环保上市公

司，在退市后，ST 凯迪或将进行司法重整处理相关债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该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发生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等情形的，深交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退出端的终止上市制度也将随之逐步完善。正如 10 月 31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的专题会议所强调，除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外，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亦是我国增强资本市场枢纽功能的重要举措。

7. 九号智能登陆科创板，A 股首单 CDR 正式诞生

【事件简述】

10 月 29 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以下简称“CDR”)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为中国境内上市企业中的“VIE+CDR”第一股。九号智能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 70,409,170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94 元/份，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 12.41 亿元。

公开资料显示，九号智能于 2014 年在开曼群岛注册，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其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并形成了涉及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品类丰富的产品线。

【植德短评】

在 A 股市场上，九号智能自 2019 年 4 月份披露招股说明书起就一直备受关注，当时即创造了科创板申报企业中的多个“第一”：第一家注册地在境外的红筹申报企业、第一家存在协议控制架构(VIE)的企业，第一家申请公开发行 CDR 存托凭证的企业，第一家具有 AB 股和员工期权的红筹上市公司。

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来，相关部门已陆续出台了《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等文件，红筹企业在中国境内发行 CDR 上市的规则体系已建立，而九号智能作为首家发行 CDR 类型股票的科创板上市企业，将会为同样具有 VIE 构架、发行 CDR 股票的红筹企业回归 A 股提供有益的实践经验。

四. 行业扫描——红筹企业发行 CDR 相关问题⁴

2018 年 3 月底，证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同年 5 月 4 日，证监会宣布就《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正式公开征求意见。如上所述，2020 年 10 月，九号智能成为首单通过发行 CDR 登陆 A 股的红筹企业。为帮助投资者更好了解 CDR，我们拟通过本次专题研究对红筹企业发行 CDR 与发行股票的区别，以及九号智能案例中与 CDR 相关的重点问题进行分析 and 说明。

(一) 红筹企业发行 CDR 与发行股票的主要区别

项目	发行 CDR	发行股票
监管角度	<p>✎ 根据证监会《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红筹公告》”), 存在 VIE 架构的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 证监会受理相关申请后, 需要征求红筹企业境内实体实际从事业务的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意见。虽然《红筹公告》提供了法律依据和路径, 但截至目前前述程序的具体操作路径和流程尚不清楚, 亦无先例,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p> <p>✎ 根据之前参与项目与监管部门的沟通, 对于存在 VIE 架构红筹企业, 虽然没有规则障碍, 但监管机构目前倾向于建议红筹企业发行 CDR, 可以降低审核关注度及审核风险。</p>	
法规角度	<p>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 21 号文》”)以及《红筹公告》外,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存托凭证管理办法》”)就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和交易, 存托和托管以及投资者保护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实际操作时法规依据相对更为详细充分</p>	<p>目前除《国办发[2018]21 号文》以及《红筹公告》外, 尚无针对红筹企业直接发股的配套规则</p>
发行条件	<p>✎ 除需要符合《证券法》、《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的实质条件外, 还需要满足《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p>	<p>✎ 需符合《证券法》《科创板/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主要针对股票)以及《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条件;</p> <p>✎ 实际控制人要求最近 2 年不得发生变更</p>

⁴ 本次专题研究系本所关于 CDR 的系列研究成果之一, 囿于篇幅限制, 我们仅摘录了其中部分重点内容, 后续可关注本所推出的系列文章。

项目		发行 CDR	发行股票
		<p>✎ 实际控制人要求最近 3 年不得发生变更。</p>	
股东角度	存量股份流通、减持(主要针对未上市红筹企业)	<p>✎ 境内公开发行时不得同时出售以发行在外存量基础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后，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与境外发行的存量基础股票原则上暂不安排相互转换；</p> <p>✎ 可以申请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同时，将境外存量基础股份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但上市后不能转换为股票)，后续减持需要遵守《红筹公告》的要求(同样是“一事一议”的审核原则，例如九号智能)</p>	<p>✎ 境内公开发行时不得同时出售存量股份；</p> <p>✎ 《红筹公告》要求在申报前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报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即“一事一议”的审核原则(具体如何减持尚无成功先例，华润微情况比较特殊[大股东是央企，无减持需求]，中芯国际已在境外上市)；</p> <p>✎ 若存量股份选择境内登记流通，未来再转至境外登记流通在法律法规上虽无明确限制，但尚无相关案例且实操存在较大难度</p>
	费用	<p>相比直接发行股票，需向存托机构支付存托服务费，一般按持有 CDR 份数计费。存托服务费率可与存托机构协商确定，并可与存托机构协商在存托凭证减持退出时统一支付存托服务费</p>	<p>相比发行 CDR，无需支付存托服务费用</p>
	派发股利	<p>由存托机构向股东派发</p>	<p>由发行人向股东派发</p>
	表决权行使	<p>需通过境内存托机构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直接行使表决权</p>
发行人角度	发行方案	<p>✎ 具体发行操作流程比较复杂，涉及相关中介方较多，还需要存托机构和托管机构参与；</p>	<p>✎ 具体发行操作流程相对较为简单；</p> <p>✎ 相关中介方仅涉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不涉及存托机构和托管机构</p>

项目	发行 CDR	发行股票
	发行人与存托机构签署《存托协议》，委托存托机构作为发行 CDR 的存托人。存托机构与托管机构签署《托管协议》，委托托管机构作为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托管人	
股东事宜	存托机构作为名义股东，可配合发行人与股东对接	需发行人自行处理与股东相关的事宜
招股书披露	除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 41 号格式准则、创业板招股说明书 28 号准则以及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24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外，还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披露存托机构、托管机构基本信息、存托托管安排及具体协议内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情况、存托协议相关风险等内容，披露内容相对较多	主要根据科创板招股说明书 41 号格式准则、创业板招股说明书 28 号准则、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24 号准则等进行披露

(二) 九号智能案例中与 CDR 相关的重点问题

1 招股书进行了与 CDR 相关的特别风险提示

(1) CDR 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导致相关风险的主要原因如下：(A)目前 CDR 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尚无先例，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B)由于 CDR 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更为复杂；(C)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均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属于市场较为热捧的对象，且科创板价格决定机制尚未成熟；(D)本次公开发行 CDR 以发行人新增基础股票为基础，未有股东公开发售基础股票的安排。倘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基础股票转换为 CDR 并在公开市场流通，发行人 CDR 的供给数

量将变大，可能导致 CDR 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2)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法律地位/享有权利方面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

法律风险：尽管发行人已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相关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3)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由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并非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不直接享有获取公司分红派息以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发行人向存托机构分红派息后，存托机构应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分红的派发及资金划付由存托机构具体操作实施；此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不直接享有表决权，存托机构作为名义股东，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

法律风险：若存托机构未来违反《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机构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4) 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可能存在《存托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无法充分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风险

《存托协议》对基础股票存托、存托凭证发行、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将自协议明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认购存托凭证的行为将意味着认购人同意《存托协议》的条款。存托凭证持有人无需单独签署《存托协议》，自动成为《存托协议》的一方，受《存托协议》的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具有单独修改《存托协议》的权利。若《存托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无法充分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害。

(5) 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在科创板发行 CDR，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期

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 但未来若发行人增发基础证券, 如在开曼公司层面增发将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 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及后续相关安排

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后, 如果发行人不再符合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或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退市的风险。此外, 发行人也可能因不再符合有关存托凭证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而导致存托凭证不再上市交易;

退市后续相关安排涉及的风险: 如果届时存托凭证所依据的基础证券未能按照《存托协议》中的安排转让给第三方并由存托凭证持有人相应获得转让收益, 则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流动性下降或丧失并因此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7) 涉及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可能无法在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而发行人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发行人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 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但该等判决须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 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 否则可能无法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 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2 发行相关问题

(1) 基础股票、CDR 发行数量、及其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法律法规		
<p>当时适用的《证券法》第50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p> <p>新《证券法》第47条,“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u>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u>规定的上市条件。”</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u>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u>”</p>	<p>《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注:该通知生效日期为2020年6月,九号智能首轮问询回复时间为2019年10月,二轮问询回复时间为2019年11月)规定,“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适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时,调整为‘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不低于3000万份’;适用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时,调整为‘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发行后的存托凭证总份数超过4亿份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p>

监管回复及问询		
<p>问题</p>	<p>交易所首轮问询问题 68.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7,040,917股A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CDR的基础股票。CDR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70,409,167股。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交易所二轮问询问题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根据招股书披露,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7,040,917股A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CDR的基础股票。CDR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70,409,167股。A类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按照1股/10份CDR的比例进行转换。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是否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发行股份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p>

监管回复及问询	
回复	<p>《证券法》第 50 条及《上市规则》第 2.2.1 条关于公司股票初始上市条件中“股本总额”及“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的规定，<u>其实质在于保证公开发行的证券不少于特定比例，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公众性及证券的流动性。</u>发行人认为，其本次向投资者发行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证券品种为 CDR，因此发行人在适用上市条件时应以 CDR 的发行数量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CDR 总份数为 704,091,670 份，超过 3,000 万份；同时发行人 CDR 总份数超过 4 亿份，公开发行 CDR 份数为 70,409,170 份，公开发行 CDR 的比例为 10% 以上。</p> <p><u>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对现行法规的理解认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及公开发行 CDR 数量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原则规定。</u></p>

注：九号智能回复完上述两轮问询问题后，新《证券法》实施，将上市条件的相关要求授权给了交易所，而上交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红筹通知》，可以视作是对前述问询回复的确认，也为红筹企业发行 CDR 的数量和比例提供了明确的合规性依据。

(2) CDR 与基础股票之间的转换机制和安排

转换机制及安排	<p>《招股说明书》</p> <p>一、本次发行方案</p> <p>(一)本次发行方案概况</p> <p>……</p> <p>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基础股票转换为存托凭证的议案》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u>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合计转换为 633,682,500 份 CDR……</u></p>
转换比例的合理性	<p>交易所二轮问询问题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根据招股书披露，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请发行人说明：……(2)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的合理性。</p>

	<p>回复：“.....发行人选择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主要基于如下原因：</p> <p>1、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境外基础证券与 CDR 的转换比例进行明确规定，发行人可按照自身的情况自行选择合理的转换比例；</p> <p>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发行 CDR 份数为 70,409,170 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CDR 总份数为 704,091,670 份，较为充足的 CDR 数量可以为上市后交易提供较好的流动性基础。公司 2017 年 9 月 C 轮融资估值 15.2 亿美元，约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分别按照假设总市值 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计算，每份 CDR 的价值分别为 14.35 元、21.52 元、28.69 元，价格较低，便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 CDR 的投资.....”</p>
--	---

(3) 每份存托凭证的面值

<p>每份存托凭证面值的确定</p>	<p>交易所二轮问询问题 1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根据招股书披露，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CDR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0,409,167 股。A 类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请发行人说明：.....(3)每份存托凭证面值是否符合《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p> <p>回复：</p> <p>1、每份存托凭证面值设置符合当前实践操作惯例且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确定、行使权利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p> <p>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CDR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0,409,167 股，A 类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未明确每份存托凭证面值.....基于上述安排，CDR 自身不需要计入对应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且对应的基础股票已包含相关面值信息，存托凭证持有人可通过持有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存托凭证来行使相关作为投资者的权益，故每份存托凭证如明确面值现实意义较小且未明确每份存托凭证面值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确定、行使权利并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比照参考境外资本市场，在美国或香港发行的存托凭证招股披露文件中，亦存在未明确存托凭证对应面值的情形.....</p> <p>2、每份存托凭证面值不违反《证券法》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p>
--------------------	--

	经查询,《证券法》对证券面值并无明确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科创板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交易,以份为单位,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计价单位为每份存托凭证价格”, <u>前述相关规定未对存托凭证面值有明确规定或限制.....</u>
--	---

(4) 存量基础股票的处理(是否转为 CDR)

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说明	<p>《招股说明书》</p> <p>一、本次发行方案</p> <p>.....</p> <p>(三)发行方案中包含发行前股东的股份全部转为 CDR 的安排,相关监管政策尚不明确,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p> <p>公司作为红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CDR 并在科创板上市, <u>本次发行方案中包含发行前股东的境外基础股份全部转换为 CDR 的相关安排,鉴于相关监管政策尚不明确,上述安排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u></p> <p>若未来受监管政策影响,导致发行前股东的股份全部转为 CDR 的发行方案发生调整,则发行人及其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决议以及承诺函内容推进本次上市申请事宜。.....</p>
落实上交所审核中心意见函的回复	<p>问题 1: 发行前原股东的股份全部转为 CDR 是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p> <p>回复要点:</p> <p>1、根据相关规定, <u>在红筹企业首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时,现行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境外发行的存量基础股票转换为存托凭证,但至少需同时满足下述三个条件:</u> 1)该等存量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红筹企业不得在公开发行的同时进行出售; 2)该等存量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在上市后的减持需遵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该等存量基础股票转换为存托凭证(及未来转换回基础股票)涉及跨境证券交易的,应按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跨境证券交易登记。</p> <p>2、在红筹企业首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境外发行的存量基础股票原则上无法安排转换为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 <u>即前述转换权利仅能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同时行使。</u></p> <p>3、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按照《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的要求以存量股份为基础转换的存托凭证减持涉及用汇的方案征求外汇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并依照《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取得跨境证券交易登记。</p>

4、因此，发行前原股东的股份全部转为 CDR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主要是用汇方案问题，后来九号智能取得了批复)

问题 2：若未来受监管政策影响，发行前股东的股份全部转为 CDR 的发行方案发生调整，公司的对应解决措施

回复要点：

1、前述发行方案调整不影响发行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发行新股并转换为 CDR 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其中包括发行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发行新股并转换为 CDR 的发行方案，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前述发行方案调整将导致发行人原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无法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转换为 CDR。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基础股票转换为存托凭证的议案》，同意公司原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存量基础股票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但每一公司股东是否行使存量基础股票转换的权利，以各公司股东向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为准。

截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向发行人签署并出具《关于存托凭证转换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同意将持有的全部基础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转换为 CDR，但同时亦承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该等股东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3、综上所述，若未来受监管政策影响，导致发行前股东的股份全部转为 CDR 的发行方案发生调整，则发行人及其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决议以及承诺函内容推进本次上市申请事宜。

3 存托凭证的锁定与减持

(1) 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发行后(不考虑超额配售权)			锁定期	减持安排
			存托凭证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Limited	B类普通股	46,413,800	6.59%	16.23%		
2	CidwangLimited		45,948,840	6.53%	16.0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发行后(不考虑超额配售权)			锁定期	减持安排
			存托凭证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3	HctechI	A类普通股	22,850,010	3.25%	7.99%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不减持存托凭证	减持方式 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在持有存托凭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存托凭证的; 减持价格 将不低于存托凭证的发行价减持价格
4	HctechII		51,613,850	7.33%	18.04%		
5	HctechIII		14,720,070	2.09%	5.15%		
6	Sequoia		106,470,590	15.12%	7.44%		
7	Shunwei		69,115,310	9.82%	4.83%		
8	PeopleBetter	69,115,310	9.82%	4.83%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减持方式 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减持比例 上,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所持存托凭证数量的100%; 减持价格 上, 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9	WestSummitGlobal	35,294,120	5.01%	2.47%			
10	WtmtechLimited	A类普通股	31,106,170	4.42%	2.17%	持股5%的以下的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的规定进行减持
11	Intel		21,052,630	2.99%	1.47%		
12	ZhaoduanLimited		15,200,000	2.16%	1.06%		
13	GIC		12,383,900	1.76%	0.87%		
14	WltechLimited		6,400,000	0.91%	0.45%		
15	YYME		5,159,960	0.73%	0.36%		
16	WestOriginFT		4,104,030	0.58%	0.29%		
17	FutureIndustry		17,133,720	2.43%	1.20%		
18	Megacity	13,235,780	1.88%	0.93%	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 自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36个月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的规定进行减持	
19	Bumblebee	13,235,780	1.88%	0.93%			
20	XiongFuKongWu	1,213,640	0.17%	0.08%			
21	NorthernLight	496,490	0.07%	0.03%			
22	WestOriginSD	A类普通股	4,845,660	0.69%	0.34%	申报前6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的规定进行减持
23	WestSummitInnovation		2,999,510	0.43%	0.21%		
24	InnovationSecure		2,999,500	0.43%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发行后(不考虑超额配售权)			锁定期	减持安排
			存托凭证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5	ZhongTouYuanQuan		16,000,000	2.27%	1.12%	申报前6个月内代持还原的股东：自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36个月	
26	NiezhiLtd.		3,040,000	0.43%	0.21%		
27	LiangjianhongLimited		1,533,830	0.22%	0.11%		
本次发行的股数		A类普通股	70,409,170	10.00%	4.92%		
合计			704,091,670	100.00%	100.00%		

(2) 锁定及减持涉及的相关事项

辛 锁定、减持的对象。根据发行人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锁定、减持承诺对应的直接标的为股东持有的存托凭证，亦适用于相关股东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股票；

辛 股份锁定的特殊情形。在九号智能案例中，发行人认定申报前6个月内的优先股转普通股、回购B类股转A类股的情况不涉及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的变化，不适用突击入股的锁定期要求，与上述提及的《红筹通知》中的规定一致(具体规定为“红筹企业向PE、VC等投资人发行带有约定赎回权等优先权利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以下统称优先股]，发行人和投资人应当约定并承诺在申报和发行过程中不行使优先权利，并于上市前终止优先权利、转换为普通股。投资人按照其取得优先股的时点适用相应的锁定期要求。”)；

辛 股份减持涉及的相关问题。(A)减持依据方面。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均承诺在总体上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即CDR减持参照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B)董事、高管等的减持比例。除前表列明的股东外，发行人董事、高管单独作出承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减持存托凭证的比例不超过2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存托凭证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辛 发行人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特殊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因违反承诺而需承担责任时，可能无法强制执行。鉴于发

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系注册于境外的公司，除持有的中国存托凭证外，资产存在于境外，因此在因违反相关承诺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司法机关判决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承担责任时，该等判决须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所以除非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该等判决可能无法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

✎ 存在股份减持涉及的用汇方案。

(A)形成用汇方案并承诺：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事项的方案，并监督发行人股东按照用汇方案有序办理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购汇汇出等外汇业务。（九号智能按照《红筹公告》的规定上报了用汇方案，但具体内容没有对外披露，后续实际减持的时候可再观察，《红筹公告》的规定如下，“尚未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境内上市，应在申报前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报中国证监会，由中国证监会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B)部分股东承诺减持所得资金留存境内使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中境内自然人持股平台、境内股权基金境外投资实体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 等承诺减持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所得资金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全部留存境内使用；

(C)存在用汇需求的股东拟申请将减持所得资金换汇汇出：公司股东中存在实际外汇需求的美元基金股东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 等拟申请减持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所得资金换汇汇出的，前述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减持承诺，严格遵守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有序办理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购汇汇出等外汇业务。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纂合伙人



舒知堂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跨境交易

电话：134 8868 1988

邮箱：zhitang.shu@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139 1770 2524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徐新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电话：138 2095 8683

邮箱：xin.xu@meritsandtree.com



周皓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跨境交易

电话：134 0119 7725

邮箱：hao.zhou@meritsandtree.com



罗寒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电话：138 1172 3595

邮箱：han.luo@meritsandtree.com

总编辑：舒知堂 姜涛 徐新 周皓 罗寒

本期执行主编：霍雪云

本期执行编辑：赵奕翔、张宇嵩、解冰 韩明强 韩月 杨欣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